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征集嘉兴市技术创新及新智造 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经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经商局、嘉兴港区发改经信商务局，在嘉各高校、科研院所，市级有关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我市技术创新及智能制造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专业人才在技术创新、智能制造、项目论证、评估验收、决策咨询等方面的服务推动作用，根据《嘉兴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嘉兴市制造业首台（套）装备提升工程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拟建立我市技术创新及新智造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单位中在技术创新及新智造领域有较深造诣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主要方向包括：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首台（套）装备提升、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熔化及铸造、财务管理核算等）。

二、专家职责

(一) 接受市经信局委托，为嘉兴市技术创新及新智造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的研究与制定提供指导和服务。

(二) 参与技术创新及新智造咨询服务，包括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审及评价审核，首台（套）装备认定评审，各类技术创新项目和新产品鉴定验收，铸造产能现场核查，财务管理数据核算、技术创新及新智造相关专业培训等。

(三) 参与其它与技术创新及新智造有关的工作。

三、入选条件

(一) 身体健康，能正常承担工作，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长期在嘉兴市范围内居住或工作，熟悉电脑操作和网络使用，能独立完成咨询、评审等工作。

(二)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副高（副教授）或同等及以上职称（职务），且从事本行业（专业领域）工作五年（含）以上。

(三) 在所在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决策咨询能力，熟悉相关行业发展方向和前沿动态，熟悉行业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熟悉行业有关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有能力分析、审核项目报告，能够独立完成工艺流程的技术分析和创新研发的水平鉴定。

(四)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评价专家应熟知国家、浙江省、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运行评价办法，精通相关专业知识，

熟悉企业各类报表，须有运行管理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两年以上经验或运行管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十年以上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四、申报方式

采取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的方式。符合条件的专家在自愿基础上向所在单位或协会等提交《嘉兴市技术创新及新智造专家库成员申请表》（附件1），可申报一项或多项，经单位或协会同意，加盖公章（离退休人员到原单位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1份报送市经信局，同时将以上材料扫描件和《嘉兴市技术创新及新智造专家信息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同步报送。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022年6月25日前报送嘉兴市经信局。有关资料可在嘉兴市经济与信息化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http://jxj.jiaxing.gov.cn/>）。

五、审核认定

我局将对申请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遴选，确定入选专家库的名单，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更新和补充。

联系人：刘扬，电话：0573-82521927，手机：13586408395（浙政钉、微信同号），邮箱：29137894@qq.com 通讯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南路1469号中南大厦1525办公室，邮编：314000。

- 附件：1. 《嘉兴市技术创新及新智造专家库成员申请表》
2. 《嘉兴市技术创新及新智造专家信息汇总表》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1

嘉兴市技术创新及新智造专家库成员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最高职称		授予时间	
最高学位		授予时间	
工作单位			
部门（院系）		行政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从事专业方向			
主要研究领域			
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工作单位、从事专业、职务职称）			

申请专家领域（可多选）	☐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专家 ☐ 首台（套）装备认定评审专家 ☐ 技术创新项目及新产品鉴定验收专家 ☐ 智能化改造及智能制造专家 ☐ 熔化及铸造行业专家 ☐ 财务管理核算专家		
简述申请理由（获奖情况、参与项目或评审情况等）			
开办公司、参与入股、兼职任职等情况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微信号：	
以上情况属实，并自愿接受单位和有关部门对本人对外提供相关服务进行监督。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